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集团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181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聘法律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944127万元，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现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年。

4、服务内容：

（1）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需要参与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或商务谈判，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治宣传或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

（10）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

（一）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依法合规经营，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3. 比选申请人、高级合伙人或单位负责人、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信誉承诺函）。

4. 2024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二）人员要求

1、委派至少 3 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全部具有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执业时间 5 年以上。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均不少于 1 个。

（三）其他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3楼4号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73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